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全日制）**（学制 4 年，授予 法学 博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该专业培养具有系统扎实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独立对专业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较高水平科学研究的专门人才，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高素质后备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
2.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发展
3. 马克思主义人生观的理论和教育

三、培养方式

根据学位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由指导教师负责、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论文开题、写作和答辩以及教学实习等学习环节。第一、二学年基本完成学位课程、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工作；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教学实习分别在第一、二学年完成。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5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2	2	1、2	讲授	100
	1201103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	讲授	120
	12011031	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精读	34	2	1	讲授	120
	1201101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4	2	1	讲授	120

		义思想研究					
	12011011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	120
	12011012	思想政治教育经典著作研读	34	2	1	讲授	120
选修课	12011023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问题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	120
	12012044	西方思想政治教育史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	120
	12012045	中国近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	120
	12012050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设计与实践	16	0.5	2	讲授、讨论	120
	12012051	实践教学	16	0.5	1、2	助教实习	120
		第二外国语		0			
		体育	34	0	1、2		12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8		4	9		5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中期考核（含资格考试，必修）

中期考核（含资格考试）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2.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需要完成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18 学分，其中，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9 学分、专业选修课 5 学分；学生可跨专业、学科选修课程，但不计入毕业要求的总学分；课程一般要求在前 2 个学期内完成。

博士研究生需要通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及预答辩，未通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及预答辩的不能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在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的同时,博士生要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按照《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请明确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字数、论文形式等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执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博士研究生至少要用两年半的时间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和写作工作,对所研究的课题必须要求有新见解。

2. 论文评阅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毕业(学位)实行全盲评审,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答辩程序、答辩注意事项按照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列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选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设计与实践》计 0.5 选修课学分。同时需担任公共课或专业课助教应不少于一学期,并在完成助教的下一学期在选课系统内选课“实践教学”,计 0.5 选修课学分。